

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局

113 年度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(原住民保留地)」檢測員報名計畫公告

一、 主旨：

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 26 萬公頃，本縣原住民保留地位於次要河川濁水溪、北港溪上游及陳有蘭溪、十八重溪等中上游等，且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佔其總面積百分之七十，對林地經營管理之良窳，關係國土保安、水源涵養、水土保持、治山防洪等均甚為密切，亟待加強保育，以厚植台灣森林資源，期達保續生產，發揮社會公益效能。

二、 依據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辦理。

三、 工作期程：僱用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以實際核定計畫為主)

四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中央主管機關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(二) 地方主管機關：南投縣政府

(三) 地方執行機關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五、 公告事項：

(一) 需求名額：正取 1 人。(以實際核定計劃為主)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協助辦理全民造林計畫、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林業相關業務(含外勤檢測、現場勘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)。

(三) 工作地點：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〈1 名〉

(四) 具備條件：

1. 口條清晰、服務態度熱忱。
2. 能獨立作業，積極學習並配合公所執行業務。
3. 體力佳、不害怕昆蟲蛇類。
4. 以有農、林相關技能知識者為佳。
5. 具備汽車駕照。
6. 具備基礎文書資料處理能力及電腦應用能力。

(五) 學歷要求：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六) 採親送或郵寄報名，並以郵戳日期為憑(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，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 報名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

期五)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截止報名(逾時恕難受理)。

(七) 工作待遇：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要點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113 年行事曆，本職缺採日薪新臺幣 1480 元整。

(八) 面試日期：經初審(書面)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

(九) 公告錄取名單：面試過後於本所網站公告。

(十) 因天氣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及測驗日期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所網站上公告。

六、 備註：

(一) 本案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、工作地點、報名及面試地點請詳閱『附件一』公開徵才訊息、『附件二』報名表。

(二) 本局聯絡人:產業科：沈凌亘 電話:(049)2243637 分機 103